

苍溪县水利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水利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水利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水利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水利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22801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4 个

1.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负责水利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水利行政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本系统的普法工作；负责处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争议，审查和备案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案件，依法纠正违法、不当水利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指导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受理全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信访、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与管理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稽查、内部审计、安全监督等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股室负责人：胡华爱

联系电话：13881246220

2. 执法一中队。负责嘉陵江流域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县水利局及所属机构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办行政区域案件和上级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及组织协调工作；

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和调解各类水事纠纷，对水事纠纷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和采取其它行政措施；依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保护水资源、水土资源、保护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等水文监测有关设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县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移民后扶工作中相关执法职能。

股室负责人：张廷鹏

联系电话：18981226845

3. 执法二中队。负责东河流域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县水利局及所属机构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办行政区域案件和上级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及组织协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和调解各类水事纠纷，对水事纠纷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和采取其它行政措施；依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保护水资源、水土资源、保护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等水文监测有关设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县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移民后扶工作中相关执法职能。

股室负责人：宁科

联系电话：13881217171

4. 执法三中队。负责渠江流域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县水利局及所属机构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办行政区域案件和上级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及组织协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和调解各类水事纠纷，对水事纠纷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和采取其它行政措施；依照

法律、法规管理和保护水资源、国土资源、保护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等水文监测有关设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水利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县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移民后扶工作中相关执法职能。

股室负责人：杨堃

联系电话：13881286866

二、苍溪水利局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1	马 嘉	23070118042	15	黄建民	23070118038
2	靳德志	23070118027	16	彭必忠	23070118031
3	刘 波	23070118021	17	程时为	23070118024
4	李光蓉	23070118035	18	何金洋	23070118026
5	张廷鹏	23070118023	19	王安平	23070118030
6	宁 科	23070118028	20	马 辉	23070118036
7	杨 堃	23070118025	21	李林奇	23070118033
8	赵 云	23070118034	22	李在平	23070118048
9	陈太华	23070118022	23	石永林	23070118043
10	王家滨	23070118045	24	张 越	23070118047
11	李明生	23070118040	25	林小伟	23070118046
12	张雪芹	23070118041	26	胡华爱	23070118039
13	杨丽琴	23070118037	27	赵 良	23070118029
14	伏 丹	23070118032	28	黄 河	23070118044

三、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四）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电话：0839-5587637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投诉电话：0839-5587715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水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一)《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的通知》(四川省水利厅2021年3月26日发布)

七、苍溪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9项)

序号	清单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方法	执行股室	检查时间
1	防汛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随机抽查	河管股,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随机抽查	水资源股,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3	水资源检查	水资源管理检查	随机抽查	水资源股,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4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	规建股、水利股、水资源股等,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5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河管股（河湖事务中心） 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管理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 的单位和个人	随机抽查	规建股、水利股、质监 站、水资源股等，流域 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对农村供用水单位的取水、 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随机抽查	水利股，流域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8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 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 的修复	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 毁工程的修复	随机抽查	河管股、水利股，流域 执法中队	2023.6-2023.12
9	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检查	随机抽查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2023.6-2023.12

（二）市场主体库

1. 防汛检查：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涉及全县 31 个乡镇 261 座中小型水库。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 2023 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预防监督检查。

3. 水资源检查：对已办理取水许可的取水工程实施水资源管理检查。

4. 水利工程检查：对全县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 河道采砂检查：对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检查。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对 2023 年在建水利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对全县农村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对2023年在建防洪工程设施和水毁工程修复质量、进度、安全检查。

9. 水政监督检查:对水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四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2023年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防汛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河管股, 流域执法中队	5%	1	2023.6-2023.1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2023年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水资源股, 流域执法中队	10%	1	2023.6-2023.12	
水资源检查	对全县水资源管理检查	水资源股, 流域执法中队	5%	1	2023.6-2023.12	
水利工程检查	对全县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规建股、水利股、水资源股等, 流域执法中队	10%	1	2023.6-2023.12	
河道采砂检查	对全县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抽查	河管股(河湖事务中心)流域执法中队,	100%	1	2023.6-2023.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规建股、水利股、质监站、水资源股等, 流域执法中队	100%	1	2023.6-2023.12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对农全县村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水利股, 流域执法中队	10%	1	2023.6-2023.12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对2023年在建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河管股、水利股, 流域执法中队	100%	1	2023.6-2023.12	
水政监督检查	对水政执法工作检查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10%	1	2023.6-2023.12	

八、苍溪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4〕167号)

(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行政许可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办政法〔2016〕229号)

(三)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

(四)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网址：<https://www.cncx.gov.cn/yfzx.html>

(二)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水利局 2022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苍溪县水利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水利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十一、苍溪县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一) 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检查内容	监管方式
1	取水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取水单位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2	水利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行为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市场主体资质条件、招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3	水利工程专项监管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与管理、建设程序、强制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四制”执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验收管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监管
4	河湖管理专项监管计划	一般检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二) 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水利局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1%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不予罚款。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6	围湖造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7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8	擅自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不予罚款。
9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不予罚款。
1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11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改正且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防洪排涝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13	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不影响行洪能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1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尚未开展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5	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之一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6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苍溪县水利局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无		